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下半年战略规划及预期利润目标?

公司回复:

在国家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指导下,加速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培养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装面料及家纺供应商。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达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两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022年7月15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8月19日、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038、2021-065、2021-056)、《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诉讼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不服四川高院作出(2021)川民终1313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四川高院送达的(2023)川民申579号《民事裁定书》,四川高院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升达林业、中弘达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57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8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9/27	2023/9/28	2023/9/28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3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478,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60,709,82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7,188,6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9/27	2023/9/28	2023/9/2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26,478,797		60,709,823	187,188,620
股本总数	126,478,797		60,709,823	187,188,6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188,62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9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0日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财务总监刘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有消息称家居下游原材料正在涨价,请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是否上升?如何展望下半年整体毛利率水平?

答:公司原材料成本目前相对稳定。下半年,公司将适当增加对市场的投入,对毛利略有影响,但同时将加强降本增效落地措施,争取保持整体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2. 目前公司房地产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是怎么样的?公司大宗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大宗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答:公司十分关注地产客户的经营情况,并持续追踪,重视客户风险要素。公司近两年一直在调整客户结构,战略客户正从民营企业逐步向国央企或国资参股的相对风险较低的优质客户转变。在终端优质资源的竞争过程中,公司订单利润会有一定程度的释放,以寻求规模与风险的平衡,因此,大宗业务毛利率会受到部分影响。在未来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下,大宗业务的毛利水平或将逐步趋于稳定合理区间。目前,公司新客户已经逐步开始贡献收入,客户结构调整平稳过渡,大宗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家具扶持政策,公司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去迎接可能到来的家具需求?

答:公司一直注重用户体验,从客户需求出发,开发适应多层次、多样化、多场景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颜值与功能、场景体验的美好感。同时,公司深入推动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提升,坚持让产品成为客户选择的理由,将优质、健康、环保的产品带入广袤的下沉市场,助力家居产业绿色低碳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商务部“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抓住存量房市场下旧房改造、改善翻修、适老化等个性家居消费需求,积极开拓家居消费场景及渠道,配套举办线上、线下各形式促消费活动。

4.公司怎么看待最近兴起的又一轮全屋定制厂商价格战?

答:市场中,定制家居客户的需求和装修偏好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非标准化比例较高,很难形成简单的价格战,价格也并非定制家居消费者最终选择的唯一因素。无论市场竞争环境如何变化,我们将始终保持有竞争力的产品配置与品质,保障消费者权益得到真正的实现。

5.公司作为家具配套为一体的定制家居企业,目前在推进哪些方面的创新保持增长?

答:公司深耕主业、持续创新,以“实现人们对家的美好想象”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家居行业的一流企业、成为全球家居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愿景,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供超出客户期望的整体设计解决方案。公司在品类拓展方面,持续发力门墙业务,布局卫阳产品,实现了整家空间的全面覆盖;在营销及渠道方面持续创新,深化私域和CRM平台应用,大力开发线上直播、拎包项目、社群电商、公司团购等创新渠道;在创新业务开拓方面,积极探索适老公寓、企事业公寓、人才公寓等新业务领域。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王卫国先生;

公司总经理:缪培凯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张瑛强先生;

公司研发总监:Fu Raosheng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德邦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国金证券已委派张静女士、裔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德邦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具有7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开创电气(301448.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飞鹿股份(300665.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裔麟先生简历

裔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具有8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松井股份(688157.SH)IPO项目,舜宇精工(831906.NQ)北交所上市项目,耐普矿机(300818.SZ)、太阳纸业(002078.SZ)可转债项目,飞鹿股份(300665.SZ)、数源科技(00090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黄少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少群	是	2050	27.52%	3.50%	否	否	2023年9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50	27.52%	3.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20,500,000	27.52%	3.50%	2,495,000	12.17%	53,380,000	98.85%
黄伟鹏	51,639,916	8.82%	31,323,000	60.66%	5.35%	19,246,725	61.45%	19,483,212	95.90%
黄伟浚	49,934,656	8.53%	0	0.00%	0.00%	0	0	37,450,992	75.00%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0.00%	0.00%	0	0	11,435,625	75.00%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0.00%	0.00%	0	0	4,824,469	75.00%
合计	197,754,697	33.79%	51,823,000	26.21%	8.86%	21,741,725	41.95%	126,574,298	86.74%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原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其他情况

本次业务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6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6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克智能”)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程序	日期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人)
授予	2022/8/30	34.0375	23
登记	2022/9/19	33.5500	22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0375万股,剩余预留权益未来将不再授予。

2022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0.4875万股,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2名,共登记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四)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19日。因此,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18日届满。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3SHAA2B0036《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1,410,736.69元,与2020年营业收入相比,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8.49%,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90% / 80% / 0%	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显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有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有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共2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至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5.50万股变更为304.25万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据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6.25万股。

2、鉴于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25万股变更为34.1250万股;

3、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0375万股,剩余预留权益未来将不再授予。

4、2022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共0.4875万股,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2名,共登记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5、鉴于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82元/股调整为9.82元/股。

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22名,其中20名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61,254股;1名激励对象2022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194股;1名激励对象2022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3,250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166,698股,因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后续审议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2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66,6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335,500	166,698	168,802	49.6864
		合计(22人)	335,500	166,698	168,802	49.6864

(七)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4,024	1.08	-166,698	2,527,326	1.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11,705	98.92	+166,698	247,178,403	98.99
总股本	249,705,729	100.00	-	249,705,72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5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8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0177%,共涉及股东人数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